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茂农教〔2021〕10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 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职业教育的文件精神，为保证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对制(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制订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2.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4.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5.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6.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
8.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
9.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
10. 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号）；
11. 关于征求对《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8）》的意见的通知（教职成〔2018〕147号）；
1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13.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积

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将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体现专业方向与行业需求对接，课程体系与能力要求对接，培养标准与资质认证对接，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制订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人文精神、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鼓励各专业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的教学模式，申报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按照教育部要求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1+X”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五）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等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的作用，要充分考虑本专业师生（尤其是本专业毕业生且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度较高的工作）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的全过程，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要求、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六）坚持适应社会需求，促进服务产业发展

以专业调研为基础，主动适应商丘及中原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需要，以优势和特色专业为核心，强化相关专业群建设，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及时跟踪产业最新技术发展，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实现专业群与产业链、专业与岗位、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有机对接，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更加贴近社会经济发展和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不断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七）坚持强化实践、促进理实交融

要充分考虑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优化实践教学体系设计。以实践教学为主线，做好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的设计，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要加强实训、实习、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系统设计和合理安排，强化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培养，做到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有机结合、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有机结合，努力实现理实交融、课证融通。

（八）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注重提炼打造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现地方特色、国际水平，在国际交流合作中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共建共享。

（九）坚持分类教学，促进学生发展

针对学生的不同入学渠道和知识水平，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将知识、能力和思想方法融为一体，合理地制订分层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使所有学生从素质、知识、技能方面得到普遍发展。

四、主要内容及基本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继续专业学习和深造建议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各系部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实际、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在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应注意与传统的教学计划在理念和内容上的区别。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围绕专业教学进行的课程安排，主要呈现形式为教学进程表，内容相对单一，缺少国家标准层面的制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顺应国际上职业教育标准导向的改革趋势，依据国家教学标准，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实施的总体设计，涉及到人才培养的各要素、各环节，能够更好地体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教学进程表仅是其内容之一。在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的情况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更加强调落实国家教学标准，画好“施工图”。

（一）明确培养目标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专业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教育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教育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公共基础课程要在专业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制订课程标准，充分体现专业的针对性和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性。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

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二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17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

修课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50%。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各教学单位要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学校的重修重考有关规定将延期毕业、结业或肄业。

除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中“毕业要求”部分列出的学生毕业时应取得的普通话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外，各专业原则上至少应规定一个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考核项目，并在

“毕业标准”中列出具体的证书名称、级别和发证单位等要求。

（六）促进书证融通

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和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

鼓励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五、制订流程

（一）规划与设计

教学单位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

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以及针对职业能力要求的相应支撑课程。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起草与审定

参照《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详见附件2），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结合实际起草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教学单位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按时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审核不合格的将返回系部修订；审核合格的提交校党委会审定，并填写好《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表》（见附件3），届时送教务部备案。

（四）发布与更新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务部和各系部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系部要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按照学院要求及时优化调整，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六、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我院校党委和院长办公会将定期研究，书记、院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教师教学中要把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具体实施和管理办法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

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

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

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七、监督与指导

教务部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中高职专业目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国家教学标准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及时组织修订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基本章程，必须认真地研究、制订和实施。各教学单位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务部的具体要求，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作为重要职责；把每年一度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制订做为常规性重要工作，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各教学单位要把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地实施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在标准执行过程中不经学院同意，不得更改。学院定期检查评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并通报检查结果。

八、附则

1. 本意见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 本意见自2022级学生开始实施。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1年3月26日

